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100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佳力图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更正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5日披露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95），因工作疏忽，现对已披露的原公告文件涉及的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特别提示：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1,57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一节本次发行概况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概要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1,57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106,880.00	91,579.00
合计		106,880.00	91,579.00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1,579.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106,880.00	91,579.00
合计		106,880.00	91,579.00

三、本次募资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项目的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总额106,88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91,579.00万元。

第五节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的假设前提

4、假设本次发行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上限进行测算，发行股份65,073,384股，募集资金总额91,579.00万元（该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规模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前述假设，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E）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E）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1,691.13	21,691.13	28,198.47
假设一：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2020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61.49	12,717.64	12,717.64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01.84	12,212.02	12,212.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95,209.17	107,926.81	199,505.81
每股净资产（元）	4.39	4.98	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9	0.55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6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0	12.52	10.22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6	12.02	9.81
假设二：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2020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61.49	13,873.79	13,873.7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01.84	13,322.21	13,322.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95,209.17	109,082.96	200,661.96
每股净资产（元）	4.39	5.03	7.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4	0.59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1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0	13.58	11.10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6	13.04	10.65

更正后：

特别提示：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1,127.4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一节本次发行概况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概要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1,127.4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106,880.00	91,127.42
合计		106,880.00	91,127.42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1,127.4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106,880.00	91,127.42
合计		106,880.00	91,127.42

三、本次募资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项目的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总额106,88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91,127.42万元。

第五节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的假设前提

4、假设本次发行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上限进行测算，发行股份65,073,384股，募集资金总额91,127.42万元（该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规模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前述假设，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E）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E）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1,691.13	21,691.13	28,198.47
假设一：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2020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61.49	12,717.64	12,717.64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01.84	12,212.02	12,212.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95,209.17	107,926.81	199,054.23
每股净资产（元）	4.39	4.98	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9	0.55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6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0	12.52	10.23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6	12.02	9.82
假设二：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2020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61.49	13,873.79	13,873.7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01.84	13,322.21	13,322.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95,209.17	109,082.96	200,210.38
每股净资产（元）	4.39	5.03	7.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4	0.59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1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0	13.58	11.11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6	13.04	10.66

除以上更正的内容外，原相关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10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更正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因工作疏忽，现对已披露的原公告文件涉及的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99,40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91,579.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现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1,57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106,880.00	91,579.00
合计		106,880.00	91,579.00

更正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99,40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91,127.42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现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1,127.4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106,880.00	91,127.42
合计		106,880.00	91,127.42

除以上更正的内容外，原相关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10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更正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因工作疏忽，现对已披露的原公告文件涉及的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的假设前提

4、假设本次发行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上限进行测算，发行股份65,073,384股，募集资金总额91,579.00万元（该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规模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前述假设，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E）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E）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1,691.13	21,691.13	28,198.47
假设一：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2020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61.49	12,717.64	12,717.64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01.84	12,212.02	12,212.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95,209.17	107,926.81	199,505.81
每股净资产（元）	4.39	4.98	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9	0.55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6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0	12.52	10.22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6	12.02	9.81
假设二：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2020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61.49	13,873.79	13,873.7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01.84	13,322.21	13,322.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95,209.17	109,082.96	200,661.96
每股净资产（元）	4.39	5.03	7.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4	0.59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1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0	13.58	11.10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6	13.04	10.65

更正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的假设前提

4、假设本次发行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上限进行测算，发行股份65,073,384股，募集资金总额91,127.42万元（该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规模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前述假设，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E）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E）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1,691.13	21,691.13	28,198.47
假设一：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2020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61.49	12,717.64	12,717.64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01.84	12,212.02	12,212.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95,209.17	107,926.81	199,054.23
每股净资产（元）	4.39	4.98	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9	0.55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6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0	12.52	10.23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6	12.02	9.82
假设二：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2020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61.49	13,873.79	13,873.7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01.84	13,322.21	13,322.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95,209.17	109,082.96	200,210.38
每股净资产（元）	4.39	5.03	7.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4	0.59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1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0	13.58	11.11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6	13.04	10.66

除以上更正的内容外，原相关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10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5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因工作疏忽，现对已披露的原公告文件涉及的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99,40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91,579.00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更正后：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99,40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91,127.42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除以上更正的内容外，原相关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10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5日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因工作疏忽，现对已披露的原公告文件涉及的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99,40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91,579.00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更正后：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99,40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91,127.42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除以上更正的内容外，原相关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1-021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长飞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12	–	2021/8/13	2021/8/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yofc.com）发布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yofc.com）上。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57,905,1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3,707,503元（含税）。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A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A股股本406,338,3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6元（含税），共计派发A股现金红利87,769,075.82元（含税）。

A股股东（包括通过沪股通持有A股股票的股东，简称"沪股通股东"），以及通过港股通持有H股股票的股东（包括上海及深圳市场，简称"港股通股东"）的股息将以人民币宣派及派付。除港股通股东以外的H股股东的股息将以港元派付。汇率按照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元的平均汇率计算。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12	–	2021/8/13	2021/8/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公司H股股东（包括通过港股通持有H股股票的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具体实施安排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yofc.com）发布的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及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9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16元。

4. 沪股通股东利润分配事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于沪股通股东，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94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 港股通股东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港股通股东，本公司已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股东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股东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

就港股通股东而言，根据自2014年11月17日起生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以及自2016年12月5日起生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对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结算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本公司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代扣所得税。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内地企业自行申报缴纳。港股通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安排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yofc.com）发布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68789000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

邮政编码：430073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084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日，公司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为母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 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额度为32,703.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6.47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2020）新01民初3号借款合同纠纷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公司"、"上市公司"）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广通远公司"）诉讼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商贸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0）新 01 民 初 3 号）传票。公司法律顾问随即联系法院寄送该案涉及的民事起诉状等资料。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收到法院送达的（2020）新01民初3号借款合同纠纷涉及的民事起诉状、借款合同等资料。本案开庭时间为2020年3月9日15 时45分。

2020年3月5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获悉，公司因疫情原因向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延期开庭申请已获得法院答复同意，本案开庭时间延后。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收到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关于该案的传票，确定开庭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上午11 时。

2020 年7月16日上午，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组织了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环节。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西藏发展系接受西藏天易隆兴有限公司委托收款，并未实际借用案涉资金，与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借款合同关系，申请追加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本案涉嫌王承波、吴刚等人的刑事犯罪，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刑事犯罪嫌疑，依法应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材料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本案未当庭宣判，法庭暂未表示是否同意追加第三人。

2020年11月11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获悉，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本案第二次开庭时间为2020年11月19日11时。

2020年11月19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组织了第二次庭审。公司委派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第二次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环节。法院未同意追加西藏天易隆兴有限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本案庭审当事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西藏发展与日广通远公司不存在借款合同关系、也没有实际使用资金。本案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刑事犯罪嫌疑，依法应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材料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本案未当庭宣判。

2020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新 01 民初 3号）。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1、西藏发展向日广通远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19,558,367.68 元；2、西藏发展向日广通远公司支付逾期利息 5,867,510.3元；3、银河商贸公司对上述西藏发展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银河商贸公司在向日广通远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后，有权向西藏发展追偿；4、驳回日广通远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以上西藏发展、银河商贸公司应付日广通远公司款项合计 25,425,877.98，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争议标的27,126,666 元，给付标的 25,425,877.98 元，给付标的占争议标的 93.73%。案件受理费 177,433.33 元（日广通远公司已预交），由西藏发展、银河商贸公司负担 93.73%，即 166,308.26 元，由日广通远公司负担 6.27%，即11,125.07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2020年3月7日、2020年6月10日、2020 年7月18日、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1月21日、2021年1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20-030、2020-070、2020-090、2020-115、2020-117、2021-001）。

（二）本案最新进展

公司就本案提起上诉后，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8月5日获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西藏发展诉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新民终180号）将于2021年9月6日10时30分开庭。

二、（2018）浙0103民初4168号借款合同纠纷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律师于2018年9月21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核查并取得了西藏发展与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王承波共同作为被告，案号为（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的相关文件，包括：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法院传票等材料；公司委托律师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2018年12月17日下午，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委派的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诉讼，其他被告均未到庭。法庭经过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环节，未当庭宣判。公司委派律师已当庭向法庭提出：由于目前公司前任董事长、总经理王承波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鉴于该案件正在调查中，申请法院批准中止本案的审理，等待刑事案件调查结束。

2019年5月23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取得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法院经审查裁定驳回原告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公司于2019年6月4日通过法律顾问取得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为：请求依法撤销（2018）浙0103民初416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请求指令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进行实体审理；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上市公司和天易隆兴承担。

2019年11月11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取得杭州中院出具的本案民事裁定书（（2019）浙01民终7399号），裁定如下：1、撤销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民事裁定；2、本案指令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审理。2020年1月7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取得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材料（（2019）浙0103民初6937号），包括应诉通知书、增加（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等，申请人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将原诉讼请求之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天易隆兴承担其追讨欠款律师费贰拾万元（200,000元）变更为叁拾贰万元（320,000元），其余诉讼请求维持不变。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已聘请律师积极应诉。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通过法律顾问取得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传票，本案开庭时间为2020年4月16日下午14时30分。

2020 年 4 月 16 日下午，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对（2019）浙 0103 民初 6937 号借款纠纷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律师到庭参加了诉讼，其他被告均未到庭。法庭经过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环节。该案件系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撤销一审裁定书而发回重申。公司委派律师当庭向法庭提出：由于目前公司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承波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逮捕，正在被调查，本案纠纷中所签署的《借款合同》是普通的借款合同，还是王承波等人实施的犯罪行为，尚需要公安机关进行侦查定性，西藏发展作为刑事案件的受害人，法院不应通过审判工作，将批着"合法外衣"的所谓"民间借贷"予以合法化，法院应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庭审后法庭宣布休庭，没有当庭宣判。

2020年7月10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0103民初6937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1、被告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5122712元；2、被告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逾期利息（以25122712元的未还部分为基数，自2019年1月6日起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3、被告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律师费320000元；4、驳回原告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5700（原告已预缴），财产保全费5000元，两项合计190700元，由原告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负担2398元，由被告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负担188302元。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0）浙01民初终9303号），通知本案庭询谈话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下午14时15分。

2020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委派律师提供的庭询谈话情况说明。2020年12月29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与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天易隆兴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案件组织了庭询谈话。公司委派律师参加了庭询谈话。庭询谈话经过了法庭调查（包括当事人陈述、举证、质证）、发问及辩论、最后陈述环节。公司对于借款的发生不知情，也没有实际借用案涉资金，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在出借款项时未与公司直接联系，而是与犯罪嫌疑人联系，也未向公司催收，因此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不是善意债权人；本案涉嫌王承波、吴刚等人的刑事犯罪案件，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刑事犯罪嫌疑，依法应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材料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等意见。本案没有当庭宣判，法庭暂未表示是否同意调查取证。

2021年2月10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1民终9303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向拉萨市公安局再次发函进行确认，现根据新查明的事实，相关公安机关确认对王承波、吴刚以合同诈骗案立案侦查，拉萨市公安局就包括涉案款项在内的相关借款已委托有关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涉案借款处于公安机关的调查中。因此，目前无法排除本案所涉借款纠纷存在经济犯罪嫌疑。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本案应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由上述机关先行审查处理。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103民初6937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185700元，退还给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69014元予以退还。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6月22日获悉本案原告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就该案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再审。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2018年11月23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19日、2019年5月24日、2019年6月6日、2019年11月13日、2020年1月9日、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18日、2020年7月14日、2020年12月23日、2021年1月4日、2021年2月19日、2021年6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2018-098、2018-100、2018-108、2019-063、2019-068、2019-134、2020-004、2020-039、2020-042、2020-087、2020-125、2021-001、2021-015、2021-076）。

（二）本案最新进展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8月5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浙民申1636号），法院裁定驳回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蓉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2公告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瞬赐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5号公告
	2019年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2号公告
	2019年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6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19年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8号公告
	2019年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2号公告
	2019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1号公告
	2020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9号公告
	2020年5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6号公告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阿拉丁控股集团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浙01民初3924号	2018年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号公告
	2018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号公告
	2018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6号公告
	2019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56号公告
	2019年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1号公告
	2019年9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5号公告
	2019年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9号公告
	2019年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13号公告
	2020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59号公告
	2020年6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5号公告
	2020年7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0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2021年1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4号公告
	2021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2号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至中实业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浙0103民初4168号	2018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3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8号公告
	2019年5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3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4号公告
	2020年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4号公告
	2020年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42号公告
	2020年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7号公告
	2020年1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5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2021年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5号公告
	2021年6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76号公告
	2021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84号公告
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汶锦贸易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2018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5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8年1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4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21年2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1号公告
	2021年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1号公告
	2021年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2号公告
重庆市渝中区法院受理的重庆海尔小贷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号：（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	2019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5号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5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7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7号公告
	2019年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8号公告
	2019年9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6号公告
	2019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5号公告
	2020年9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8号公告
	2020年1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6号公告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杨淋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	2019年10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21号公告
	2019年1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7号公告
	2020年5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2号公告
	2020年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3号公告
	2020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2号公告
	2020年9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8号公告
	2020年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01号公告
	2020年11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6号公告
	2020年12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1号公告
	2021年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8号公告
	2021年2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1号公告
	2021年5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45号公告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9）川0112民初6523号	2019年1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1号公告
	2019年1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1号公告
	2020年6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7号公告
	2020年6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8号公告
	2020年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6号公告
	2021年3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1号公告
	2021年3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3号公告
	2021年4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6号公告
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新01民初3号	2020年1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8号公告
	2020年3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0号公告
	2020年6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0号公告
	2020年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0号公告
	2020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5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2021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84号公告
重庆中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方芳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渝05民初1325号	2020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4号公告
	2020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5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3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川01民初314号	2020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4号公告
	2020年10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04号公告
	2020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2号公告
	2021年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1号公告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陈金满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京0101民初13007号	2020年12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2号公告
	2021年2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4号公告
	2021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6号公告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为：（2021）川0107民初3251号	2021年3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7号公告
	2021年4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5号公告
	2021年4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6号公告
	2021年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3号公告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西藏发展诉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藏01民初30号	2021年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0号公告
	2021年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1号公告
	2021年6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47号公告
	2021年6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76号公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为母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额度为32,703.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6.47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涉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新民终180号）的开庭通知；

（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浙民申1636号）；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10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7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7月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项目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50,779	15,172	207,972	75,848	174.20%	50,492	15,100	205,071	75,777	170.62%
-乘用车	50,344	13,873	203,169	71,321	184.87%	50,057	13,801	200,268	71,250	181.08%
-纯电动	24,925	10,540	120,388	56,781	112.02%	24,996	10,462	118,436	56,723	108.80%
-插电式混合动力	25,419	3,333	82,781	14,540	469.33%	25,061	3,339	81,832	14,527	463.31%
-商用车	435	1,299	4,803	4,527	6.10%	435	1,299	4,803	4,527	6.10%
-客车	125	1,034	2,743	3,915	-29.94%	125	1,034	2,743	3,915	-29.94%
-其他	310	265	2,060	612	236.60%	310	265	2,060	612	236.60%
燃油汽车	8,862	16,260	105,534	114,135	-7.54%	6,918	16,282	99,028	114,233	-13.31%
-轿车	4,124	2,216	31,078	18,061	72.07%	1,875	2,212	26,440	18,167	45.54%
-SUV	3,488	13,104	65,480	88,216	-25.77%	4,556	13,115	65,388	88,189	-25.85%
-MPV	1,250	940	8,976	7,858	14.23%	487	955	7,200	7,877	-8.59%
合计	59,641	31,432	313,506	189,983	65.02%	57,410	31,382	304,099	190,010	60.04%

注：本公司2021年7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总量约为3.001GWh，本年累计装机总量约为15.708GWh。

务请注意，上述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1-03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陈飞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陈飞虎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飞虎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即2021年8月5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任董事。

陈飞虎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及其他董事会成员无任何意见分歧，也无任何有关其辞职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事项。

陈飞虎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飞虎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1-03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资质，并在注册有效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灵活发行。2020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DFI33号），接受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注册。

公司已于2021年8月4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发行额为1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2.80%。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及监管银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风力发电及光伏发电项目偿还前期借款。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62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20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1）。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6月26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认购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48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8月4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3.10%，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5.29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1年8月4日到账，并已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赎回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赎回本金（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年第548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36天	5,000	3.10%	15.29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6.64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42.03	0.00
3	银行存款	7,500.00	7,500.00	47.08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66.27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45.69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5.29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合计		77,500.00	67,500.00	333.00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9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1-08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子公司云南云天化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商贸"）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21,816,648.53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因本诉讼事项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暂无法判断对公司2021年及以后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云天化商贸近日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黔02民初45号），现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日，云天化商贸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与被告盘县新民龙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煤业"）签订的《龙源煤业购销》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向云天化商贸返还预付货款20,496,017.60元，并返还利息；同时要求判令被告兴义市云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黔工贸"）、被告陈某兵、被告陈某子对龙源煤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全体被告共同承担；上述款项合计约为21,816,648.53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38号）。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黔02民初45号），判决内容如下：

（一）解除原告云天化商贸与被告龙源煤业2018年10月9日签订的《龙源煤业购销合同》、2019年1月6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2019年7月24日签订的《补充协议》；

（二）被告龙源煤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云天化商贸预付剩余货款20,496,107.60元并支付占用款项期间的利息931,322.78元；

（三）被告云黔工贸、陈某兵、陈某子对前述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云黔工贸、陈某兵、陈某子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龙源煤业追偿；

（四）驳回原告云天化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56,848.99元，由原告云天化商贸负担411.84元，由被告龙源煤业、云黔工贸、陈某兵、陈某子共同负担256,437.15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相关案件情况，并综合考虑业务对方和担保方情况，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云天化商贸于2020年对该笔预付款计提了坏账准备4,818,667.88元，目前该诉讼事项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暂无法判断对公司2021年及以后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